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45號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廖韻嬋

代 理 人 陳怡君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一千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8條、第11條之1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聲請更生，雖提出聲請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薪資轉帳明細影本、戶籍謄本(現戶全部)、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收入切結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27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影本等件(見本案卷第17-51頁)，經核其內容仍未齊備，致本院無從判斷本件更生聲請是否合於法

01 定要件。又聲請人聲請本件更生時繳納聲請費新臺幣（下  
02 同）1,000元，然經本院審酌債權人數、債權總額、債務人  
03 財務狀況及更生程序所需調查事務之繁簡程度，評估更生程  
04 序期間所需必要費用，應超過聲請人已繳納之聲請費，認有  
05 命聲請人預納之必要，本院遂於民國114年8月27日以裁定命  
06 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14日內具狀補正相關資料並陳明應說明  
07 事項，暨繳納聲請更生程序之必要費用(郵務送達費)1,000  
08 元，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該裁定已於114年9月2  
09 日送達於聲請人之代理人，有本院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  
10 可稽(見本案卷第53-61頁)。經查，聲請人雖於114年9月10  
11 日繳納更生程序必要費用(郵務送達費用)1,000元及於114年  
12 9月15日提出民事補正狀，僅提出最近一個月申請之財團法  
13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見本  
14 案卷第129-136頁)，其餘全未補正相關資料且未陳明應說  
15 明事項【即未提出本院114年8月27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45  
16 號民事裁定附表編號(三)至(七)所示之相關資料及應說明事  
17 項】，並僅陳明「目前已提出相關申請，先補正下列資料，  
18 其餘將盡速補陳」等語(見本案卷第129頁)。惟本院自114年  
19 9月15日收受聲請人於114年9月15日提出之民事補正狀(見本  
20 案卷第129頁)迄今(114年10月16日)已逾1月有餘，仍未補正  
21 其他相關資料。又自聲請人之代理人114年9月2日收受本院1  
22 14年8月27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45號民事裁定迄今已逾1個  
23 月又14天，仍未補正『全部』相關資料，有本院收狀資料查  
24 詢清單、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足憑(見本案卷第139頁、第  
25 141頁)。依前開規定，即應認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未符法  
26 律之規定，應予駁回。

27 三、至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之1雖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  
28 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  
29 會，惟其立法理由係為保障更生或清算聲請程序債務人之聽  
30 審請求權，而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然應認此聽  
31 審請求權乃為法院對於聲請人於充分提出其聲請所據之主張

01 及事證後，經審核後仍然認為應予駁回時，應通知其到場陳  
02 述意見，此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及第11條之1規定自  
03 明。依上開說明，聲請人既未依限向本院陳報應補正之『全  
04 部』資料，其聲請更生即不合法定程式要件，應予駁回，尚  
05 無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06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第15條，民事  
07 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4 書 記 官 李達成